

悉尼发生劫持人质事件

警方与劫持者交火致2死3伤

新华社悉尼12月16日电 (记者 张小军 赵小娜)据澳大利亚媒体报道，警方当地时间16日2时30分突击悉尼马丁广场附近发生劫持人质事件的咖啡馆，与劫持者交火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

交火发生前，有数名人质成功逃出。

当地警方发言人称，突击行动已经结束。

人质事件疑凶为伊朗难民

据《澳大利亚人报》报道，劫持者

名叫莫尼斯，现年49岁，1996年他作为难民从伊朗来到澳大利亚，现居住在悉尼西南区。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报道，警方相信，悉尼咖啡馆人质事件嫌疑人是伊朗人曼·哈龙·莫尼斯，以政治难民身份进入澳大利亚。他曾因向澳大利亚士兵遗属发送侮辱性信件被定罪，还遭到超过40项罪名指控，包括性犯罪和合谋谋杀他的前妻，后者在悉尼西部遭刺并焚烧。莫尼斯正在保释期间。他的前律师说，莫尼斯与恐怖组织没有关联，他劫持人质是孤立事件。

咖啡馆工作人员及顾客被劫持

澳大利亚悉尼市区马丁广场的一间咖啡馆15日上午发生劫持人质事件，警方封锁现场。一名携带武器的人于当地时间上午9时30分闯入咖啡馆，估计至少有13名人质。10时10分左右，一面旗帜和几名举起双手的人质出现在咖啡馆窗口。该咖啡馆经理则对媒体表示，劫持发生时，有40至50人在咖啡馆内。

马丁广场位于悉尼市中心，是重要的商务和金融中心，所在地有澳纽军团战争纪念碑、火车站，人流量大。



事件嫌疑人为伊朗人曼·哈龙·莫尼斯，以政治难民身份进入澳大利亚。他曾因向澳大利亚士兵遗属发送侮辱性信件被定罪，还遭到超过40项罪名指控，包括性犯罪和合谋谋杀他的前妻，后者在悉尼西部遭刺并焚烧。

一名受伤人质被抬离发生劫持人质事件的咖啡馆。

新华社/法新



一名被劫持的女子从咖啡馆逃出。

新华社/美联



华裔女人质逃出

来自新浪微博网友 weibo.com 的消息，悉尼劫持案中被绑架的华裔女学生Ely Chen已确认逃出，亲友纷纷在社交网络上对其送出祝福。Ely Chen就读于新南大学，在该咖啡厅打工。她是第4名逃出的人质，逃出时惊魂未定的表情被媒体镜头记录了下来(见上图)。

悉尼劫持凸显“独狼”威胁

澳大利亚悉尼市中心15日发生劫持人质事件，一名持枪男子闯入一家咖啡馆，要求人质在窗口悬挂印有宗教口号、疑似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旗帜的黑色旗帜。

路透社援引警方人士的话报道，劫匪名叫曼·哈龙·莫尼斯，是来自伊朗的难民，自封“谢赫”，有性侵等前科，以向死在海外的澳大利亚军人遗属写信表达仇恨而出名。这意味着，这起事件可能属于“独狼”式恐怖袭击。

安全分析师认为，澳政府数月前就接到可能遭受“独狼”袭击的预警，如今这起劫持再次凸显“独狼”袭击威胁。当局必须认真思考如何应对这一严峻安全挑战。

追根溯源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今年9月把恐怖袭击预警级别由中级提升为高级，为

10年来首次。关于澳大利亚可能遭受极端主义人员袭击的忧虑已久。一伙支持“伊斯兰国”的极端分子先前扬言在澳大利亚街头“展示行刑”，图谋发动袭击，被警方挫败。

“伊斯兰国”组织首席发言人阿布·默罕默德·阿德纳尼9月在一段视频中呼吁支持者在海外发动“独狼”袭击，其中特别把澳大利亚列为目標国。澳总理托尼·阿博特当时说，他十分担忧“独狼”恐怖主义可能对民众造成威胁。

澳大利亚柯廷大学副教授、反恐专家安妮·艾莉认为，过去5年间，宗教极端主义在澳大利亚呈现“渐进式”发展趋势，在“伊斯兰国”崛起后开始变得引人注目。极端主义思想在一些年轻人中引发共鸣，其核心要素是受害者身份、受迫害和受攻击。

按照艾莉的说法，澳大利亚社会中正在发展的右翼和民族主义运动让一些人觉得自己如同“外来者”，缺乏归属感。由于

感到自身所在的群体遭受攻击和排挤，一些人可能会采取某些激进行为，制造事端。

寻找关联

澳大利亚查尔斯·斯特尔特大学副教授尼克·奥布赖恩认为，如果悉尼咖啡馆人质劫持者与“伊斯兰国”存在关联，他一点也不觉得意外。

一旦出现澳大利亚民众受招募前往中东加入“伊斯兰国”作战的情况，澳大利亚本土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状况。

不幸的是，这一情况已经发生，”奥布赖恩告诉澳大利亚联合新闻社记者。

澳政府先前通过的一项法案规定，如果政府认定某一地区有恐怖组织从事“敌对活动”，公民在没有合法目的前提下前往或留驻这类地区将构成犯罪。同时，澳政府已经注销70多名澳大利亚公民的护照，理由是这些人已经前往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地为极端武装效力，一旦

回国将对本国安全构成威胁。

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教授亚当·多利尼克认为，制造咖啡馆劫案的“独狼”可能同情“伊斯兰国”这一极端组织。

澳大利亚向中东地区派出军事人员和战机，参与美国对“伊斯兰国”的空袭行动。国立澳大利亚大学客座教授克莱夫·威廉斯说，澳大利亚的一系列反恐举措可能引起一些极端人员注意，不过，由于政府已经采取限制和监控措施，倒不必太担心一些澳大利亚人到叙利亚、伊拉克参战后再回国。

威廉斯认为，真正值得注意的反倒是那些“想去(中东)而回不去了”的极端人员，他们在澳大利亚制造恐怖事端的风险更高。

这名反恐专家认同咖啡馆劫持事件是“独狼”所为这一推测。他说，对于这些人，政府应该“从战略角度”考虑更细致的应对手段，而不是简单地收走护照。

韩梁(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劫持者作案地点有几大特点

关于劫持者选择的作案地点，不少媒体注意到与这家咖啡厅所处位置的几大特点。

首先，悉尼是美国反恐盟友澳大利亚的最大城市，也是该国金融中心，是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及澳大利大两家最大商业银行总部所在地。

其次，这家咖啡厅位于悉尼中央商务区金融办公和购物商场的交界处，邻近新南威尔士州议会大楼。由于临近圣诞节，通常会有不少人到这里购物。

第三，与咖啡厅一街之隔的地方，是当地媒体“第七频道”编辑部办公楼。事件发生后，“第七频道”一度进行了直播，但后来被当局以安全原因要求中止。

值得注意的是，劫持者强闯咖啡厅并控制人质，却在其后数小时内没有与警方谈判人员接触。随着时间推移，全球媒体对这一事件的关注度进一步提升。不过，劫持者选择的作案时间似乎不能支持关于他希望扩大事件轰动效应的推测。

徐超(新华社供本报特稿)

▲海口秀英盛创丰驰汽车服务中心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壹本，代码为:L3961131-1，现声明作废。

▲海口王秀丽化妆品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一本，税务号为:46010000256，声明作废。

▲长丰牛漏李高宝副食店不慎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注册号:460900600087518，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6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5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4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3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2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1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80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9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8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6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5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4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3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2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1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70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9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8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6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5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4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3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2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1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60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9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8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6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5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4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3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2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1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50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9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8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6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5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4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3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2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1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40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39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38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37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36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35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004)第34号，声明作废。

▲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本，证编号:五国用(2